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360　　公司简称:华微电子

2014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微电子	60036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林	聂嘉宏
电话	0432-64684562	0432-64684562
传真	0432-64665812	0432-64665812
电子信箱	IR@hwdz.com.cn	niejiahong@hwdz.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3,582,280,987.47	3,472,279,981.69	3.17	3,114,774,36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3,461,053.25	1,942,557,367.09	1.08	1,663,680,258.64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89,597.81	167,747,932.00	41.10	240,108,178.59
营业收入	1,235,814,183.64	1,247,865,518.16	-0.97	1,055,067,26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65,286.16	43,977,762.76	-18.90	42,916,71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10,176.18	20,269,388.45	17.47	23,678,60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2.38	减少0.55个百分点	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0.0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8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65,16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1	173,502,466	0	质押	171,065,000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17,940,0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8	7,957,590	0	未知	
张素芬	未知	0.97	7,178,700	0	未知	
毛路平	未知	0.73	5,400,000	0	未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配置计划2号04期信托金融投资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0.52	3,805,000	0	未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富五号新型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未知	0.32	2,374,000	0	未知	
王国锋	未知	0.26	1,940,600	0	未知	
夏重阳	未知	0.25	1,820,000	0	未知	
李丽	未知	0.24	1,773,812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继续保持产能优势,公司拥有3英寸、4英寸、5英寸与6英寸等多条功率半导体晶圆生产线,报告期内,各尺寸晶圆生产能力约400余万片/年,封装资源为45亿只/年,处于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晶圆尺寸覆盖范围广,能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设计、参数、工艺的特殊需求。

2、公司坚持以半导体功率器件为主打产品,做全、做强、做精涵盖BJT、SCR、SBD、FRD、MOSFET、IGBT等功率器件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系列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同时公司多年来把提升一致性、可靠性作为提升产品竞争力的主要手段,同类产品直接与国际一线品牌参与竞争,市场占有率逐年扩大。

3、公司不断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与运营效果,通过持续推进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缩短交付周期,降低成本,提升产能,控制存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4、公司坚持推进以技术营销为手段,拓展领域并开发客户,加快节奏、提升效率。同时坚持以直销为主、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加强战略合作,在多领域与国际一线品牌及其代工厂建立战略合作,提升公司新产品销售比例及获取利润能力。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投资成本	期末投资成本	变动数	变动幅度(%)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40	40	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不适用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000.00元,华微电子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汽车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进出口商品除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61,710,684.74元,负债177,656,082.98元,净资产284,054,601.76元,营业收入282,052,840.22元,净利润38,925,957.20元。

2)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000.00元,华微电子持股比例为61.46%,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生产、加工、检测;半导体器件、电力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光电子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6,549,194.29元,负债234,366,546.18元,净资产-17,817,351.89元,营业收入112,445,538.82元,净利润-21,145,896.92元。

3)吉林华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500,000.00元,华微电子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应用软件开发及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781,401.49元,负债13,325,030.46元,净资产-4,543,628.97元,营业收入5,810,300.91元,净利润-5,725,289.87元。

4)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元,华微电子持股比例为90.50%,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汽车电子、自动化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8,822,725.97元,负债9,825,278.52元,净资产28,997,447.45元,营业收入12,919.83元,净利润-686,278.95元。

5)深圳斯帕克电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00元,华微电子间接持股比例为90.50%,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汽车电子、自动化仪表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11,135.46元,负债221,950.55元,净资产2,189,184.91元,营业收入4,375,652.79元,净利润-1,761,286.24元。

6)上海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00元,华微电子持股比例为30%,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972,334.07元,负债149,470.13元,净资产4,822,863.94元,营业收入319,318.55元,净利润-61,365.29元。

7)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华微电子持股比例为40%,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软件的研发与设计;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开发、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000,000.00元,负债0.00元,净资产10,000,000.00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0.00元。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伴随着国内半导体企业MOSFET、IGBT、SBD等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在技术参数和成本上的快速提升,国外知名半导体制造企业在该领域的竞争陷入困境,纷纷采用降价的方式,同国内半导体器件供应商进行竞争,使得竞争格局日趋复杂。

面对庞大的市场需求及日趋复杂的局面,公司深入挖掘内部潜力,不断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更快速、更高水平的技术和产品服务,加速内部结构调整,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让公司积极的适应和参与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十二五”乃至中长期,公司将利用人才和技术优势,以产业政策为指导,紧紧抓住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政策契机,根据行业和市场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持续扩大生产规模,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引进与自行开发并举,实现公司由半导体功率器件生产基地向研发、生产基地转型,在功率半导体产业中树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民族品牌。华微电子作为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设计、制造、销售企业的典型代表,近年来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加大对外合作力度,持续学习国内外优秀经验,在产品、管理、服务等多方面提高公司竞争力,力争在国内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中先进入国际领先企业行列。

（三）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将在充分发挥产能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以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市场结构、客户结构”三项结构的有效调整。同时,公司将深化董事会提出的“把财务指标转换成经营目标,把经营目标转换成管理路标的管理思想”的落实。2015年主要在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加快新品研发速度。为把握市场先机,推动公司产业链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加快新产品市场推广应用,以及引进新技术等形式,持续推进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步伐。

2、提高客户服务,保证客户订单交付。多年来,公司在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方面,一直以保证产品稳定性作为公司产品服务的首要任务之一,为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率先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等各项认证,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秀的解决方案,将客户满意作为公司经营的第一要务,长期坚持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客户满意度和认可度。同时,公司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降低成本的同时,对保障客户订单、即时交付客户提出了方向性指引和管理要求,并力促各部门将围绕保障客户订单交付来开展工作。

3、发挥规模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制造公司,在行业内有着多年的经验积累,大量的经营经验、技术人才和广阔的销售渠道,确保了公司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面对来自中小型封装企业价格竞争的不断扩大,公司通过产品的规模效应,以产量降成本,逐步优化生产流程,引进新型生产技术和制造设备,缩短生产周期,并通过批量控制,降低成本并提高价格竞争优势,提高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占有率。

4、加强精益管理,提升效益水平。公司继续坚持以产品质量客户零投诉为目标,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加强财务管控手段,完善降低成本考核管理机制,明确生产各环节成本控制目标,加强生产过程控制,落实质量责任,增强全员质量意识,降低质量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四）因拟持当前业务开展或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5年公司将通过统筹资金调度,优化资产结构,充分利用各种金融工具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支持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随着传统光源迅速向LED新光源产品更新,公司面临在传统光源中占据市场份额较大的BJT产品所面临的市场萎缩、订单不足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充分评估并积极采取对策。首先,公司选择与国内主流LED电源驱动IC供应商进行战略合作,配套LED驱动IC用MOSFET芯片,迅速占领市场,MOSFET产品竞争能力明显提升。其次,公司与国际国内主要节能灯客户进行合作,在RCC方案LED驱动电源产品上率先使用公司BJT产品方案并迅速成为第一供应商,为BJT产品在光源领域开拓了新的应用途径。

3.3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下表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4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对期初数的重分类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变更后金额
递延收益	0.00	38,664,666.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664,666.73	0.00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下表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4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对期初数的重分类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变更后金额
递延收益	0.00	38,664,666.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664,666.73	0.00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序号	下属子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2	吉林华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	合并
3	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4	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5	深圳斯帕克电机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全文及其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19,896,727.08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公积金1,989,672.71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907,054.37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1,780,533.47元。

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080,0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4,761,600.00元,剩余477,018,933.47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五、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1999年度至2014年度审计机构,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行审计。

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六、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合作银行的融资授信期限将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资金状况,拟继续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用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的贷款),授信额度总额共计1,209,100,000.00元,用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最大限度保证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授信贷款额度累计在该总额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相关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15年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贷款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则为相关控股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20,000,000.00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组织实施有关担保事项,并代表公司与有关商业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本决议项下担保可以合并在一份担保合同项下提供,也可分拆为多份担保合同(包括同一银行或多个银行)并在其项下提供。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全文及其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净额249,660,945.69元及累计利息收入2,687,041.17元已经全部用于“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余额为零。

十五、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与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15年度与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1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夏增文,男,硕士,高级经济师,1952年5月28日出生;长期从事微电子领域的实践与经营管理工作,曾任吉林市半导体厂厂长、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赵东军先生,男,大学学历,1968年6月5日出生,历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部、技术工程部经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华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姜永恒,男,大学学历,1962年10月24日出生;历任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何进,男,博士,1966年12月15日出生,历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持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实验室总体监督工作,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所兼职研究员、香港科技大学客座教授、南通大学客座教授等。

盛守青,男,1971年12月7日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经济系,1997年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2001年-2003年在吉林大学商学院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至2001年,先后任长春光机所科技总公司会计;长春光机所财务管理处助理会计师;长春光机所科技总公司会计师、总经理助理;2002年10月起任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3月起任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兼任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有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及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科学、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财务状况良好,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3、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将合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股东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19,896,727.08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公积金1,989,672.71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907,054.37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1,780,533.47元。

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080,0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4,761,600.00元,剩余477,018,933.47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五、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19,896,727.08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公积金1,989,672.71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907,054.37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1,780,533.47元。

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080,0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4,761,600.00元,剩余477,018,933.47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六、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合作银行的融资授信期限将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资金状况,拟继续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用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的贷款),授信额度总额共计1,209,100,000.00元,用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最大限度保证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授信贷款额度累计在该总额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相关事宜。

七、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15年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贷款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则为相关控股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20,000,000.00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组织实施有关担保事项,并代表公司与有关商业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本决议项下担保可以合并在一份担保合同项下提供,也可分拆为多份担保合同(包括同一银行或多个银行)并在其项下提供。

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净额249,660,945.69元及累计利息收入2,687,041.17元已经全部用于“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余额为零。

十、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4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禹彤女士、王英霞女士(简历附后)。以上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